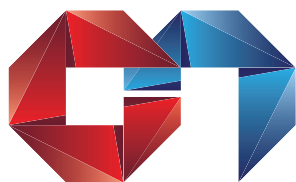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報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其時並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閱覽。

2016
年報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書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書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董事總經理)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監察主任

蒙品文先生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國豪先生 (委員會主席)
蔡永杰先生
馮維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永杰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蔡永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蒙品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馮維正先生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
李燦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globalmholdings.com

電郵地址

enquiry@globalmastermind.co

股份代號

8063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 服務收入	37,374	41,243	47,320	52,516	58,10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9,281	-	-	-	-
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643)	99	(356)	-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74	(2,705)	(349)	-	-
銷售酒店客房	-	15,498	1,649	-	-
銷售酒店客房之成本	-	(14,075)	(1,500)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713	7,624	8,578	3,876	6,040
出售投資之收益	-	-	12,309	-	-
已使用貴金屬	-	-	-	-	(2,435)
員工成本	(39,525)	(41,121)	(37,680)	(39,057)	(39,5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342)	(10,079)	(11,227)	(12,944)	(13,85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000)	(21,000)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8,393)	(25,000)	(24,0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845)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886)	(88,200)	-	-	-
其他開支	(20,739)	(19,954)	(18,092)	(17,287)	(16,96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01	1,853	2,071	1,100	-
融資成本	(2,755)	(737)	(73)	-	-
除稅前虧損	(59,492)	(131,554)	(5,743)	(36,796)	(32,6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00	5,372	208	(173)	(981)
年內虧損	(55,792)	(126,182)	(5,535)	(36,969)	(33,585)

附註：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格式之變動，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62,315	437,869	653,883	362,440	385,862
總負債	(59,944)	(80,438)	(85,019)	(86,149)	(65,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2,371	357,431	568,864	276,291	320,855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稱為「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43,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40,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服務收入37,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43,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9,2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iii)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3,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現收益淨額99,000港元）；及(iv)銷售酒店客房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3%。該下跌主要由於旅遊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所致，特別是酒店客房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屆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792,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55.8%。該改善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金額較去年有所減少所致。

年內，本集團展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獲頒發於香港從事放債人業務的牌照。本年度，該新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9,281,000港元，佔綜合收益總額約21.6%。

前景

誠如本公司之季度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宣佈擴充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遞交以下牌照申請：(i)提供資產管理（營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業務」）；(ii)買賣證券業務（營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業務」）；及(iii)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其營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資產管理」）獲頒發牌照以進行資產管理業務。管理層預期有關證券業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獲授出，而金融服務之新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全面營運。管理層預期新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開拓新增穩定之收入來源。

為維持本集團於較長遠之可持續性及保留價值，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會，藉以分散其業務並拓寬其收益基礎。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持續寶貴支持及信任。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勤勉工作及貢獻。

主席
張國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18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41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0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43,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40,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服務收入37,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43,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9,2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iii)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3,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現收益淨額99,000港元）；及(iv)銷售酒店客房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3%。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酒店客房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屆滿，而於本年度並無產生自銷售酒店客房的收益；及(ii)源自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有所減少所致。

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綜合收益總額之約86.9%或37,374,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35,969,000港元及1,405,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及回顧年度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9,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證券投資產生變現虧損淨額3,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現收益淨額99,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6,7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624,000港元減少11.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源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及商業信用卡回贈減少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達39,5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121,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達11,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79,000港元）。其他開支達20,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954,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按代價總額33,000,000港元出售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之60,000,000股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達13,8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200,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達19,000,000港元，包括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及客戶關係之減值虧損分別達16,425,000港元及2,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達21,000,000港元，包括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及客戶關係之減值虧損分別達15,547,000港元及5,453,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及客戶關係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之協助下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經參考艾升編製的估值報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8,000,000港元已經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年末，經參考艾升編製的估值報告，管理層進一步評估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的表現，結果顯示與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進行的減值測試相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無形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此基準，無形資產之額外減值虧損11,000,000港元已確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2,7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7,000港元）歸因於(i)其他貸款之利息約2,537,000港元；及(ii)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約218,000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就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該業務訂立事業參與協議（「參與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將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一百萬馬來西亞幣。

除了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亦於同日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按訂約各方參照DOH於行使期權時之除稅前溢利或該等比較數字協定之價格，向Jade Emperor授予一份認購期權以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鑒於認購期權價格將為訂約各方於行使期權時互相協定之市場價值，故認購期權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根據DOH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為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在艾升之協助下對其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經計及其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得出）後，就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識別減值虧損2,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有關收購物業控股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憲宏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A（「賣方A」）訂立收購協議（「Hope Master收購協議」），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Hope Master」，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之一項物業（「物業A」））之100%股權（「Hope Master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Hope Master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63,370,687.10港元。同日，買方與賣方B（「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據此，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Famous Flamingo Limited（「Famous Flamingo」，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及3109室之兩項物業（「物業B」））之100%股權（「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代價總額不超過73,600,000.00港元（統稱「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後，Hope Master及Famous Flamingo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報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物業A及物業B已獲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旅遊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行內競爭劇烈，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構成壓力，而酒店客房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屆滿則導致本年度之旅遊業務收益減少至37,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741,000港元）。

放債業務

年內，本集團展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達9,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達174,000,000港元之新貸款，並自其客戶接獲預付款項及還款達44,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由於概無本集團未能收取所有到期款項之客觀證據，故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達131,5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回報達7.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資管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購入市值達38,484,000港元之香港股票。此外，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加交易成本37,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74,000港元）出售市值為33,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73,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加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4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本集團買賣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變現虧損淨額3,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收益淨額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收益達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虧損2,705,000港元）。

有關出售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與兩名買方（「買方」）訂立兩項買賣單據（「買賣單據」），據此，長悅按代價總額33,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持有之合共6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中國星銷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中國星銷售股份0.55港元（「中國星認購價」）（「中國星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單據，各買方已分別收購30,000,000股中國星銷售股份。中國星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中國星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315,17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1,9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371,5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16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56,4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55,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6.6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率（以本集團之總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7%，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完成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拓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所致。

於回顧年度，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63,6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65,233,000港元）。年內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88,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22,687,000港元）。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293,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7,52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54,16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2,724,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進行集資活動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552,417,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a) 1,529,144,700股股份之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按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1,529,144,700股新股份（「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52,900,000港元。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47,2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

(b)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87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5,77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c)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訂立認購協議（「中國智能健康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智能健康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國智能健康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0.14港元（「中國智能健康認購價」）（「中國智能健康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500,000港元。特別授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800,000,000股中國智能健康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發行及配發。中國智能健康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10,4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46,000港元），指短期已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a) 1,529,144,700股股份之供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6,5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發展放債業務；(ii)2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投資香港證券；(iii)2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發展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本集團於該分部之其他業務的未來發展；(iv)74,000,000港元將分配至購買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場所作為總辦事處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v)餘額2,500,000港元將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529,144,700股新股份，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14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般用作發展放債業務；40,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放債業務（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告）；74,000,000港元已用作撥支收購香港辦公室物業；及3,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b)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事項方式發行458,7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7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已用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貸款協議撥支貸款，及5,77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c)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中國智能健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1,2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62,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借款；(ii)約40,0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及(iii)約9,200,000港元擬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按中國智能健康認購事項方式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11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款；及49,500,000港元尚未動用。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向供應商結算及客戶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將定期監察面對風險之外幣金額，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24,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4,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4,23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形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79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2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162,000港元））以及其他現金抵押品（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5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作為信貸融資額之擔保。

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6,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7,644,000港元））之銀行擔保、發票融資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3,8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5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5,0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約4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8,000港元）。該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除「業務回顧」一節「有關收購物業控股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分節所述之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未來業務策略

展望二零一七年，旅遊業務繼續充滿挑戰。營運成本上漲及價格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構成壓力。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審慎監察市場，採取合適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瞬息萬變之市場狀況。

管理層預期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反覆不定。管理層將審慎監察香港股票市場，不時轉變本集團之股票投資組合，並在適當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票變現為現金。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繼續就其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針。

就放債業務而言，管理層於其評估及審批貸款時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藉以減低其信貸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資產管理」）獲授許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受多項風險所限，包括下列各項，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旅遊業務面臨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優秀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解決方案。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閱前瞻性指標，確定經濟狀況。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授出貸款前充分了解客戶及對客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 • 定期監測應收貸款及評估客戶貸款之可收回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報表。 •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 透過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限制流動資金風險。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股本價格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持股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測股本組合，及時解決任何投資組合問題。• 透過投資各種股票分散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控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及在考慮適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之情況。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所提供服務產生之損失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需僱員。• 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導致產生額外成本、產生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作出任何強制性變動。•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環境政策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秉持對環境負責之態度，並向僱員宣傳綠色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堅守再循環、減量化及再使用之原則。本集團實施各項環保措施，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閑置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為促進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之措施及慣例。

相關法律及條例遵守情況

年內，本集團已(i)就其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旅遊業務遵守適用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旅行代理商規例；及(ii)就其於香港之放債業務遵守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30%。

此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亦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7。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僱員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分別就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我們根據以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評估我們的表現。

表現關鍵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千港元	(9,664)	(11,538)
2. 每股經營現金流出	港仙	7.08	8.53
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仙	2.41	16.50
4. 流動比率	倍	6.6	4.5
5. 資產負債率	%	1.7	5.3
旅遊業務			
6. 每名員工服務收益	千港元	593	589
財資管理業務			
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回報	%	12.8	8.7
放債業務			
8. 應收貸款回報	%	7.8	不適用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乃有能力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以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以履行債務責任之具價值指標。本集團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11,540,000港元改善1,88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9,660,000港元。該改善主要歸因於放債業務之新收入來源及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員工成本下降。

2. 每股經營現金流出

本指標乃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此乃有助計量使用整個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每股現金之能力。每股經營現金流出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53港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8港仙。

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其透過將盈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其表示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時常用作釐定本公司股價及其價值之指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大幅減少85.39%至2.41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0港仙）。該改善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減少及拓闊股東基礎。

4. 流動比率

本指標乃將流動資產除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計算。其計量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是否擁有充足資源支付其債務之能力。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流動比率改善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減少、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5. 負債資產率

本指標乃將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其計量本集團所受之財務風險。負債資產率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負債資產率降低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減少及完成本公司於本年度進行之集資活動拓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6. 每名員工服務收益

本指標為旅遊業務產生之收益除以銷售員工數目。其為計量本集團實現發展旅遊業務目標之能力之關鍵指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業務之每名銷售員工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9,000港元略微增加至593,000港元。

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回報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回報乃按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出售收益及虧損及股息收入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期初公平值及報告期間按成本作出之投資總額之百分比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錄得負收益回報1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收益回報8.7%）。

8. 應收貸款回報

應收貸款回報乃按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確認之減值虧損（如適用）佔平均應收貸款（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之百分比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回報為7.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領域及證券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投資」，股份代號：764）之執行董事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張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間接持有永恒策略投資211,416,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永恒策略投資已發行股本約6.57%，而永恒策略投資持有中國智能健康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13.52%，而中國智能健康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擔任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和」，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航」，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海航之副主席及主席。蒙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辭任海航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蒙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僅供識別

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之父親。於本報告日期，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於本公司之5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8%）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蒙品文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監察主任兼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獲委任為環球大通投資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續聘為環球大通投資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出任太和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為海航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蒙品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蒙品文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蒙品文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品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之兒子。於本報告日期，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於本公司之5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8%）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謝科禮先生（「謝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擁有逾12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亦享有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羅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羅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諮詢公司之總經理。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期限。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蔡永杰先生（「蔡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期限。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環球大通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期限。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出席。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並無委任本公司主席，除蒙建強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訂立整體策略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全年預算、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委任或續聘之建議、重大資本交易審批，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七名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蒙品文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必要性。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2頁「董事履歷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會計及適當專業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認為該等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委任張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及權限之平衡，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能幹之士組成，足以確保有足夠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支持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尋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資歷。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會考慮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

董事會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將檢討及採納上述尺度。經評估董事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之適合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屬恰當。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不斷向董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確保彼等遵守及更清楚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所接受個人培訓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1)	培訓主題 (附註2)
張國偉先生	1	A
蒙建強先生	1	A
蒙品文先生	1	A
謝科禮先生	1	A
蔡永杰先生	1	A
羅國豪先生	1及2	A
馮維正先生	1	A

附註1：

- 1： 相關閱讀、視頻或音頻
- 2： 課程、講座或工作坊

附註2：

- A： 企業管治及監管
- B： 業務及管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20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出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有充分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附註1)	不適用
蒙建強先生	16/20
蒙品文先生	20/20
謝科禮先生	16/20
梁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附註2)	2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20/20
蔡永杰先生	20/20
羅國豪先生	20/20

附註：

1. 張國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彼任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2.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彼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其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自由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可於有需要時自行對外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蒙建強先生		0/1	0/3
蒙品文先生		1/1	3/3
謝科禮先生		1/1	1/3
梁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1/1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1/1	3/3
蔡永杰先生		1/1	3/3
羅國豪先生		1/1	2/3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羅國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永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馮維正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附註：

張國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彼任期內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現為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主席）及蔡永杰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於提呈董事會討論及審批前考慮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以及就董事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馮維正先生（主席）	1/1
蒙品文先生	1/1
蔡永杰先生	1/1

除舉行上述會議外，提名委員會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杰先生（主席）、羅國豪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架構，以及建立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蔡永杰先生 (主席)	1/1
羅國豪先生	1/1
馮維正先生	1/1
蒙品文先生	1/1

除舉行上述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就新任董事之建議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購股權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如有）之合約條款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業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3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及季度財務資料	996
—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之供股之申報會計服務	484
—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收購交易之申報會計服務	40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該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羅國豪先生（主席）	4/4
蔡永杰先生	4/4
馮維正先生	4/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知悉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並亦知悉會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一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及公司秘書李燦華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為新任董事安排之迎新計劃、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訂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蒙品文先生 (主席)	1/1
馮維正先生	1/1
李燦華先生	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以支持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及具備本集團日常事務知識。李燦華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年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將予考慮之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載之條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於標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該文件現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之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作討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刊發之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改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方面肩負整體責任。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將界定架構下之所有財務、營運、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職能轉授予管理層負責。鑒於本集團業務之大小及規模，本公司並無設立單獨的內部審核部。本集團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主要監控，並基於經交易測試、報告及對賬所補充之查詢、觀察及分析檢討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整體上令人滿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此為本公司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強調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報告期間」）為追求可持續發展所用之方法及策略。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歡迎股東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表現發表意見，並電郵至enquiry@globalmastermind.co或郵寄至我們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

我們之可持續發展途徑

我們在促進業務發展之餘，亦關注有關我們業務營運之環境及社會責任。為確保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可獲得評估之正確資料，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報告期間制訂以下措施，盡量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提高僱員之福利及為社區作出貢獻。

利益相關者之參與

我們相信，為利益相關者著想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及邁向成功夯實穩定之基礎。我們已制訂各種渠道聽取廣大利益相關者之意見，從而令彼等可對我們之可持續表現及未來策略各抒己見。為加強彼此間之信任和尊重，我們與利益相關者進行持續之溝通（正式及非正式），藉以令我們可因彼等之需求及預期更好地制訂業務策略、預測風險及鞏固主要關係。我們將僱員、客戶、客戶用戶、業務夥伴、股東、供應商、政府及整個社區視為我們之主要利益相關者組別。通過不同溝通渠道收集之資料乃作為本報告之架構基礎。

A. 環境

我們之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高度重視環境及社會責任並持續進行各種活動促進社會關懷及愛心。我們將成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及長期可持續營運融入我們之業務模式及股東價值創造框架。我們希望以長遠之眼界行事，在與客戶進行業務及為其提供服務的同時，亦回饋社區及環境。

我們強烈渴望尋求方法拯救及參與改善地球。我們肩負的使命：

- 提高社區對有關環保、節能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意識及呼籲公眾多加支持；
- 透過地區及國際合作促進協作；
- 實施環保及節能相關法例及計劃；及
- 於規劃新發展及重大項目時執行穩健環境影響評估。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特定法律及法規。

排放物與資源利用

我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為通過辦公營運耗電間接排放。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節能。為此，我們採取如下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

能源管理

- ✓ 將辦公室溫度維持在能源效率水平24度至26度；
- ✓ 於辦公室安裝節能燈管並盡可能使用自然光；
- ✓ 購買帶有1級或2級能源效率標籤之電器用品；
- ✓ 安裝高性能電器設備；
- ✓ 倡導員工關閉所有非使用中電腦及辦公設備、電器及空調；及
- ✓ 將電腦預設為睡眠模式而非使用屏幕保護。

減廢

我們業務中產生之廢棄物主要分為兩類，包括：一般廢棄物（生活垃圾）及可循環再造廢棄物。我們通過如下措施避免浪費：

- ✓ 於日常業務活動中積極倡導3R概念－「減量化、再使用及再循環」；
- ✓ 鼓勵員工參與有關環境主題、減廢及回收活動；
- ✓ 頻繁使用電子通訊，如通過郵件收發信息；
- ✓ 提倡使用耐用物品，如陶瓷杯具及可再用勺子代替一次性杯具及木製攪拌器；及
- ✓ 收集消耗完之墨盒以回收。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用水管理

我們的用水主要為自來水及飲用水。為避免日常營運產生不必要之消耗，我們通過在目之所及區間內張貼節水標語督促員工。

合理用紙

紙張使用對於打印刊物及通知等一般營運活動而言必不可少。我們日常營運中優先採購再生紙。我們通過推行適當舉措於辦公室提倡「無紙化」文化，而非就文書工作減少使用優質紙張。

- ✓ 將一般文件調整為可接受打印格式以減少紙張使用；
- ✓ 在辦公區域及打印機附近張貼標語，激勵員工減少紙張消耗；
- ✓ 向員工提供電子文件以減少不必要打印；
- ✓ 提倡「複印前三思」理念：與同事共享文件，僅按需打印文件份數；
- ✓ 雙面打印文件（正式文件除外）以減少紙張消耗；及
- ✓ 在打印機旁邊放置紙張回收箱以盡量使用紙張兩面。

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

B. 社會

我們關心員工並將彼等視為本公司發展之重要資源之一。我們珍視員工並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予以挽留，尤其是為員工打造舒適、健康及平等之工作環境，確保彼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受到保護。

具競爭力之福利及薪酬

本集團為家庭友善僱主，實行每週五日工作制。我們根據外部及內部基準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員工福利。釐定不同員工之工資及薪金時，本集團會考慮員工工齡、相關經驗、績效考核、教育程度及專業資格，以及工作性質及職位須承擔之職責。

職業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每年根據表現進行評估。除年假及酌情花紅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如產假及陪產假、婚假、事假以及考試休假等福利，讓員工得到足夠休息，調節身心。倘有員工辭職或下崗，指定人力資源人員會與之進行離職談話，查明辭職或解約之潛在原因。

為增強員工歸屬感及提升企業文化，本公司組織每週午餐聚會、年度聚會並向員工發放生日禮物及節日禮物。

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員工福利，我們之員工流動率於二零一六年維持穩定，而工作效率及員工表現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本集團不得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民族、殘疾、懷孕、宗教、政治面貌、工會會員或婚姻狀況在招聘及僱傭慣例（如晉升、獎勵、接受培訓及降職）方面存在歧視。本集團提供公平公正之工作環境並決不容忍工作場所之任何性騷擾行為。歡迎員工向管理層報告問題，此乃必需及至關重要。舉報政策（載入行為操守）鼓勵員工暗中關注有關本公司之不當行為及玩忽職守事件。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歧視事件。

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全體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我們盡力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避免他們發生工傷意外或遭受職業危害。我們致力為僱員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並將安全放在首位。

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

- 監控員工的安全及健康表現，在表現不符標準的情況下，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發生事故；
- 遵守所有安全健康法律及法規、相關準則及行為守則，以及安全健康機構發佈的相關建議；
- 鼓勵發展積極及基於風險的事故預防文化，公司每名員工對工作安全負有責任，且工作行為符合所有員工應肩負工作場所安全責任理念；
- 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醫療及工傷保險；及
- 就颱風及暴雨警告制訂工作安排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工作方面的傷亡或重大事故。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發展與培訓

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他們將我們的理想變成行動。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內外培訓及發展計劃，加強工作所需的知識及技術。本集團相信，投資員工對其個人職業發展及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整體有利。

除上述培訓外，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內外部專業課程，加強工作技能、知識及專業技術。我們亦為不時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的僱員贊助工作相關學費及教育津貼，培養持續教育及自學文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因此，我們亦會定期向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最新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常規、財務資料及市場趨勢。

本集團須遵守各種條例、規則、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旅行代理商規例、旅行代理商條例、放債人規例、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監會的打擊洗錢指引。本集團向相關員工及董事提供持續發展及有關法律及法規最新情況，以更新及維持其專業能力，從而符合適當人選資格。

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參加的若干講座或培訓涵蓋關連交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新公司條例、欺詐偵測及反洗錢等範疇。

勞工常規

我們嚴格強調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預防僱用童工，人力資源部須在僱用任何求職人員前通過查看身份證明核實員工年齡。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進行而非使用強制勞工。所有僱員在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離職。本集團不容許有童工在任何工作場所工作。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最低工資及強積金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提供薪資及福利，並及時支付薪酬。

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未遵守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的相關規例及法規。概無僱員的薪資低於政府機關規定的最低工資。

供應鏈

我們採用綠色採購政策，購買對環境造成最小影響的產品及服務。就本集團大量消耗的物品而言，我們優先採用可再裝／可複用物品代替一次性消費品。

產品責任

作為一名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乃客戶滿意的基礎。我們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設立機制，以定期評估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倘出現任何客戶投訴，我們承諾會盡快處理及跟進。

於發佈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資料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均會檢查所有發佈資料，以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及不存在任何虛假或對客戶造成誤導的資料。我們亦已更新相關表格，方便客戶隨時可選擇接收任何宣傳及直銷資料。

我們致力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客戶個人資料均小心處理，僅限於獲授權人士取閱，僅於適當情況下用於獲授權業務。本集團所有僱員致力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收回、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報告期間，我們並未因披露資料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

反貪腐

本集團致力恪守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參與商業交互的各方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受賄、欺詐、洗錢及盜用公款。本集團就報告任何欺詐及貪污行為已實施舉報政策，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有嫌疑的商業不當行為。

本集團對任何欺詐性商業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亦要求僱員遵守員工手冊及行為操守所載的有關反貪腐、受賄、敲詐、欺詐及洗錢規定及政策。我們堅決對任何經證實不當行為案件採取紀律處分，並於必要時向監管機構及／或執法部門報告。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報告期間，概無僱員涉及貪腐案件或收受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時提供的任何好處。

社區參與

本集團竭力透過社區參與改善社會，鼓勵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積極參與步行籌款、義工等社區活動，以幫助及支援當地社區。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作出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859,253	582,584
可供分派儲備	32,589	32,589
累計虧損	(411,422)	(289,140)
	480,420	326,03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4頁。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梁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張國偉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張先生就此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蒙建強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5,000,000港元及合共佔本公司於直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已發行股份之超過0.1%，則有關授出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於接受授出時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並須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	好倉	532,000,000	14.98%
蒙品文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	好倉	532,000,000	14.9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03%

附註：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量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太和」，其中當時蒙品文先生為董事兼股東，以及蒙建強先生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太和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終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收取管理及行政收入約1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其中蒙建強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蒙品文先生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二零一五年環球大通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環球大通投資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蒙建強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期間收取管理及行政收入約1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環球大通投資與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Hope Master」，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一六年環球大通投資協議」），以取代二零一五年環球大通投資協議。根據二零一六年環球大通投資協議，Hope Master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環球大通投資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管理及行政收入約1,85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Famous Flamingo Limited（「Famous Flamingo」）（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VeloX Express Co., Limited（「VeloX」）（由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擁有39%權益）訂立管理及行政協議（「該協議」），據此VeloX同意向Famous Flamingo支付每月管理及行政費80,000港元，固定年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年。由於蒙翰廷先生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之兒子及蒙品文先生之兄弟，而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蒙翰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該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該協議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收到VeloX支付的管理及行政收入合共為2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海爾智能健康控 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000	22.52%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2,000,000	14.98%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好倉	532,000,000	14.9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好倉	532,000,000	14.98%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8,700,000	10.10%
袁海波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好倉	358,700,000	1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00%及4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而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則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就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列於本報告第23至33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退任，但合乎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核數師。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吾等亦對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力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偉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4至112頁的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要使用估計，故我們將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附註4、17及18所述，於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估值乃依據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模式進行，並須估計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等若干假設。

我們就管理層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減值測試程序，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程序、採納之估值模式、所用假設及 貴集團如何監督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工作；
- 評估預測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收益增長率）是否合適，以及測試預測之算術準確性；
- 經考慮經批准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之業務計劃，評估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 對比實際表現，評估管理層所編製之過往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準確；及
- 委聘估值專家評估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恰當，尤其是所用之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賬款之估值

由於管理層評估尚未償還款項之可收回性使用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應收賬款之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所披露，於釐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時，管理層計及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還款）、償付記錄及賬齡分析。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之估值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信貸監控及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應用撥備政策程序，包括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定期審閱陳年應收款項；
- 追蹤原始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之準確性；及
- 按抽樣基準審查存有逾期應收款項之客戶之過往償付記錄。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體股東****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

我們已將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須應用判斷及使用重大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所述，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時，管理層計及信貸質素、抵押品之價值及收款可能性。倘管理層錯誤估計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則信貸風險將加劇且必需計提減值。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於授出貸款前就評估借款人信譽、抵押品之公平值及財務能力所實施之系統；
- 評估管理層對評估應收貸款可回收性之流程及方法；
- 透過核查借款人之公開資料及相關抵押品之公平值評估管理層持續監測貸款可回收性之流程；及
- 評估付息之還款記錄及按抽樣基準追蹤銀行收款。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黃琳箐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服務收入		37,374	41,24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9,281	–
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	(3,643)	99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74	(2,705)
銷售酒店客房		–	15,498
銷售酒店客房之成本		–	(14,07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713	7,624
員工成本		(39,525)	(41,12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342)	(10,07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9,000)	(21,0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19	(2,84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6	(13,886)	(88,200)
其他開支		(20,739)	(19,954)
融資成本	8	(2,755)	(73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9	701	1,853
除稅前虧損		(59,492)	(131,554)
所得稅抵免	9	3,700	5,372
年內虧損	10	(55,792)	(126,1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33)	(14,37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682)	(3,3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886)	(155,7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13,886	88,2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9,607)	(211,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5,792)	(126,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9,607)	(211,43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4	(2.41)	(16.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8,034	3,181
可供出售投資	16	–	46,800
無形資產	17	20,832	48,16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9	12,727	15,553
應收貸款	21	119,142	–
		290,735	113,70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2,387	164,205
應收貸款	21	12,44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28,354	27,0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230	20,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54,163	112,724
		371,580	324,1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4,647	52,735
應付稅項		1,335	474
銀行借款	25	10,426	19,046
		56,408	72,255
流動資產淨值		315,172	251,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5,907	365,6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3,536	8,183
		602,371	357,4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5,524	7,6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6,847	349,785
		602,371	357,431

載於第54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蒙建強

董事
蒙品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46	582,584	32,589	5,000	67,500	(10,692)	(115,763)	568,864
年內虧損	-	-	-	-	-	-	(126,182)	(126,1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375)	-	(14,37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3,376)	-	(3,3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6)	-	-	-	-	(155,700)	-	-	(155,7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6)	-	-	-	-	88,200	-	-	88,2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7,500)	(17,751)	(126,182)	(211,433)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5,000)	-	-	5,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6	582,584	32,589	-	-	(28,443)	(236,945)	357,431
年內虧損	-	-	-	-	-	-	(55,792)	(55,7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133)	-	(3,13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682)	-	(6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6)	-	-	-	-	(13,886)	-	-	(13,886)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6)	-	-	-	-	13,886	-	-	13,8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815)	(55,792)	(59,607)
發行普通股	27,878	282,906	-	-	-	-	-	310,784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6,237)	-	-	-	-	-	(6,2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24	859,253	32,589	-	-	(32,258)	(292,737)	602,371

附註：

- (1)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2)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9,492)	(131,554)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0	1,809
無形資產攤銷		7,892	8,270
利息收入		(1,783)	(2,116)
利息開支		2,755	73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01)	(1,8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000	21,0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2,84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886	88,200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		3,913	2,6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235)	(12,9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74)	(20,314)
應收貸款增加		(131,58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5,189)	(29,6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827)	(1,10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63,613)	(64,008)
已付所得稅		-	(1,22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3,613)	(65,233)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	(37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7	(136,716)	-
已收利息		1,783	2,11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52	20,9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2,914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093)	22,687
融資業務			
新籌集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92,426	19,046
償還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		(19,046)	(10,787)
償還其他貸款		(82,0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10,784	-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6,237)	-
已付利息		(2,755)	(73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93,172	7,5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1,466	(35,0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2,724	148,7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1,0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4,163	112,724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 一般資料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呈報方式進行審閱並認為本集團根據收入及開支性質呈列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更為合適，此更便於使用者理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報方式已作修訂，而比較數字亦已作出修訂，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呈報方式。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方式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期內虧損或本集團每股虧損之計算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條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條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 僅供識別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其合同條款令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乃按公平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而言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報。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報告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規定之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給予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交易種類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以及擴大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份種類。此外，無需進行追溯性定量效力測試。與此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亦獲引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位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金額及所作披露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39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之以下變動須予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 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須額外披露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尤其是應用時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現載述如下：

- 第一層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會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有關或與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組別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按各自之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之餘額按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並不得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每年或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按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被視為其成本) 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屬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享有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乃透過合約協定分享之安排控制權，並僅於相關業務之決策須分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下，方予以確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法所用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金額內。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之賬面金額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透過對比其可收回額（使用價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全數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倘收益金額可作出可靠計算、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下列各業務之特定標準獲達成，則會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旅遊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簽立相關買賣合約票據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分類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土地之成本) 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 (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 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公平值之相對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定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涉及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則於匯兌差額被視為對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結算並非計劃以內或不大可能產生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即構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匯兌差額，則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相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或(ii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其中一環）時，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銷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近期具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或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倘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內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之賬面值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以下抵押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撇銷至損益。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隨後於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股份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儲備作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付款安排 (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範圍 (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調整) 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 (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來自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即Safe2Travel Pte Ltd）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等若干假設。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約為20,832,000港元（已扣除40,000,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48,166,000港元（已扣除21,000,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

估計應收賬款估值

本集團呆賬之準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之估計對金額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準。於釐定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根據客戶證據（個別以及整體債務可收回之可能性）並參考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考慮於報告期末其客戶之信譽是否有任何變動及評估各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約為138,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695,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款項不可回收，則於損益確認估計不可回收金額之適當減值。

本集團考慮信貸質素、抵押品價值及收回可能性，以確定是否須對呆壞賬作出準備。本集團僅就不太可能回收之應收貸款作出特定準備，並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31,5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5. 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指證券投資及股息收入之公平值變動，乃來自於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淨額基準記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收益	33,296	11,373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7,383)	(11,2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及交易成本	(4,087)	9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44	—
	(3,643)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始開發放債業務並產生新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三個（二零一五年：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二零一五年：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旅遊業務	37,374	56,741	(23,411)	(24,212)
財資管理業務	(3,643)	99	(17,362)	(90,812)
放債業務	9,281	-	4,421	-
總計	43,012	56,840	(36,352)	(115,02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01	1,853
於合資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2,845)	-
不予分配收入			2,484	1,346
不予分配開支			(19,780)	(14,357)
年內虧損			(55,792)	(126,182)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及管理及行政費收入）、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業務	199,812	253,929
財資管理業務	38,324	74,067
放債業務	136,516	–
分部資產總值	374,652	327,99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2,727	15,553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	137,553	92,627
不予分配資產	137,383	1,693
綜合資產	662,315	437,869
分部負債		
旅遊業務	41,625	74,943
放債業務	872	–
分部負債總值	42,497	74,943
不予分配負債	17,447	5,495
綜合負債	59,944	80,438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旅遊業務 千港元	財資管理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25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7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000	-	-
無形資產攤銷	7,892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886	-
利息收入	1,775	-	-
融資成本	218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1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4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000	-	-
無形資產攤銷	8,270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88,200	-
利息收入	1,834	-	-
融資成本	737	-	-

附註：非流動資產增添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區域—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	35,969	40,919	23,042	51,117
香港	7,043	15,921	254,966	230
馬來西亞	-	-	12,727	15,553
	43,012	56,840	290,735	66,9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超過10%。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83	2,116
匯兌收益淨額	176	142
獎勵收入	1,226	1,429
來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898	1,397
管理及行政收入	2,477	1,065
商業信用卡回贈	85	753
其他	68	722
	6,713	7,62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附註25)	218	385
其他貸款之利息	2,537	-
具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之利息	-	352
	2,755	737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87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6)
	872	(396)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26)	(4,572)	(4,976)
	(3,700)	(5,372)

9. 所得稅抵免 (續)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由過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9,492)	(131,554)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17%)(附註)	(10,114)	(22,3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63	17,1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0)	(53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19)	(3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80	1,10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8	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6)
授予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140)	(14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5)	-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3,700)	(5,372)

附註： 已採用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即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0	1,809
無形資產攤銷	7,892	8,270
核數師酬金	1,598	1,413
董事酬金(附註11)	750	747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35,124	36,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651	3,962
員工成本總額	39,525	41,121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五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張國偉	(i)	5	-	-	5
蒙建強		60	-	3	63
蒙品文	(ii)	60	-	3	63
謝科禮		360	-	18	378
梁偉民	(iii)	58	-	3	6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國豪	(iv)	60	-	-	60
蔡永杰	(iv)	60	-	-	60
馮維正		60	-	-	60
		723	-	27	750

二零一五年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蒙建強		60	-	3	63
蒙品文	(ii)	60	-	3	63
謝科禮		360	-	18	378
梁偉民		60	-	3	6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永杰	(iv)	3	-	-	3
羅國豪	(iv)	3	-	-	3
馮維正		60	-	-	60
陳偉民	(v)	57	-	-	57
陳浩斌	(v)	57	-	-	57
		720	-	27	747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上文列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列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乃由本公司上述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12. 僱員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該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19	5,225
表現相關花紅	1,250	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	294
	6,793	5,62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時採用之虧損	(55,792)	(126,182)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10,576	764,572

附註：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之供股未計入紅利因素（附註28(a)），因此，並未就此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345	5,215	3,381	943	12,884
增添	-	147	-	43	186	376
出售	-	-	-	(31)	-	(3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7)	(216)	(219)	(55)	(6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5	4,999	3,174	1,074	12,602
增添	-	1,089	-	335	302	1,7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136,636	-	-	-	-	136,636
出售	-	-	-	(2)	-	(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	(68)	(69)	(90)	(2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36	4,401	4,931	3,438	1,286	150,692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05	2,615	2,731	570	8,021
本年度撥備	-	463	722	370	254	1,809
出售時對銷	-	-	-	(31)	-	(3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67)	(88)	(189)	(34)	(3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1	3,249	2,881	790	9,421
本年度撥備	2,204	423	443	181	199	3,450
出售時對銷	-	-	-	(2)	-	(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	(35)	(65)	(83)	(2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	2,896	3,657	2,995	906	12,6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32	1,505	1,274	443	380	138,0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4	1,750	293	284	3,18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15%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實體擁有物業之20%
汽車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至33%
電腦設備	30%至3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抵押擔保。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	-	46,800
就報告進行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	46,800

附註：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根據於聯交所所報市場出價釐定）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公平值累積虧損13,886,000港元重新劃分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證券公平值減少157,500,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由於於中國星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降低至其成本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88,200,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劃分至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出售投資已作為抵押擔保。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商號。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商號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號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號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除商號外，客戶關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17. 無形資產 (續)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893	59,903	114,79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8)	(4,024)	(7,7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5	55,879	107,08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8)	(1,275)	(2,4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37	54,604	104,641
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2,091	32,091
本年度撥備	–	8,270	8,27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5,547	5,453	21,0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43)	(2,4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7	43,371	58,918
本年度撥備	–	7,892	7,89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6,425	2,575	19,0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11)	(1,190)	(2,0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61	52,648	83,8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6	1,956	20,8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8	12,508	48,1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回收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16,4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47,000港元）至商號及2,5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53,000港元）至客戶關係，並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之分配對象）之可回收金額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8。

18.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即旅遊業務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5.37%（二零一五年：16.35%）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45%（二零一五年：2.64%）之最終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波動。位於新加坡的旅遊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未如預期，因此管理層已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虧損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訂立業務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遊代理業務。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應向Jade Emperor支付管理費作為其分佔業績，乃等於DOH除稅前溢利之90%。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馬來西亞幣。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鑑於認購期權之價格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參與協議規定在DOH營運及控制方面之重大決定須雙方同意，故DOH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14,000	14,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725	5,02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2,845)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153)	(3,471)
	12,727	15,553

合資企業實際銷售及所產生溢利已下降至低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進行了減值評估，並於計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後識別減值虧損約2,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並在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釐定。計算使用了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6.09%（二零一五年：16.77%）。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56%（二零一五年：2.59%）之最終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該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下文概列之財務資料為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DOH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002	20,948
非流動資產	4,181	3,794
流動負債	10,699	10,264
非流動負債	343	358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7,4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03,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7,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8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6,458	39,013
期內溢利	779	2,059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79	2,059
年內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合資企業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4,141	14,120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90%	90%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2,845	2,84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2,845)	-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2,727	15,553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以現金股息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或墊款方面之能力不受重大限制。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8,791	136,695
應收經紀之款項	9,744	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52	27,505
	172,387	164,205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60-18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天	83,664	84,009
31-60天	9,050	7,406
61-90天	6,749	12,015
91-180天	22,140	19,163
181-365天	17,188	14,102
	138,791	136,695

應收賬款包括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約39,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65,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9天（二零一五年：128天）。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1–180天	22,140	19,163
181–365天	17,188	14,102
總計	39,328	33,265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130,000	–
應計應收利息	1,588	–
	131,588	–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2,446	–
非即期部分	119,142	–
	131,588	–

於年內，本集團開始開發放債業務。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7.42%至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等貸款應自提取日期起兩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即期。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方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向外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該等借款方之信貸額度。借款方應佔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借款方之過往收款記錄。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認為截至報告日已初步授出自信貸日期起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業務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

21. 應收貸款 (續)

於各報告日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減值虧損。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作買賣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	28,354	27,078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作為抵押擔保。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15厘至0.35厘 (二零一五年：0.01厘至0.13厘) 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45	429
澳元 (「澳元」)	1,120	4,704
紐西蘭元 (「紐西蘭元」)	218	107
人民幣 (「人民幣」)	60	9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6,036	34,976
應計費用	8,060	7,856
已收按金	4,730	1,653
其他應付款項	15,821	8,250
	44,647	52,735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天	15,688	34,810
31-60天	48	138
61-90天	110	28
超過90天	190	-
	16,036	34,976

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0,426	19,046

本集團之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426	19,046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介乎3.23%至4.26%（二零一五年：5.21%至5.77%）計息。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058
計入損益(附註9)	(4,97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3
計入損益(附註9)	(4,57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123,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935,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收購事項，包括(i)Famous Flamingo Limited(「Famous Flamingo」)；及(ii)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Hope Master」)。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約73,346,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Famous Flamingo之全部權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約63,37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Hope Master之全部權益。

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有關收購當日於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Famous Flamingo 千港元	Hope Master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73,303	63,333	136,636
其他應收款項	43	37	80
股東貸款	(73,346)	(63,370)	(136,716)
轉讓股東貸款 (附註)	73,346	63,370	136,716
所承擔資產淨值	73,346	63,370	136,716
按以下方式支付：已付現金代價	73,346	63,370	136,71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3,346)	(63,370)	(136,716)

附註：作為收購協議之一部份，本集團已付代價包括作為轉讓Famous Flamingo及Hope Master股東貸款之代價合共為136,716,000港元。

28.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572,350	7,646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529,144,700	15,291
認購時發行新股 (附註b)	1,258,700,000	12,5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2,417,050	35,52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147,200,000港元。供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28. 本公司之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45,800,000港元。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111,500,000港元。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29.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24,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4,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4,23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79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2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162,000港元））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現金抵押品約5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取得信貸融資。

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票據融資及商務卡擔保，合計金額約為6,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7,644,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3,8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5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5,0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約4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8,000港元）。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確認之最低租賃款項	4,570	5,2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8	4,0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7	3,640
	4,395	7,67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與由受管理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介乎薪資成本12%至16%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向全國性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3,6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89,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到期之供款7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6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a)	1	1
		44	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80	1,37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39,155	299,7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444	34,182
		517,979	335,3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79)	(1,691)
流動負債淨值		515,900	333,611
資產淨值		515,944	333,6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5,524	7,6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b)	480,420	326,033
		515,944	333,679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附註：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之非上市股份。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2,584	32,589	(114,374)	500,799
年內虧損	-	-	(174,766)	(174,7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584	32,589	(289,140)	326,033
年內虧損	-	-	(122,282)	(122,282)
發行普通股	282,906	-	-	282,906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6,237)	-	-	(6,2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253	32,589	(411,422)	480,42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80,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6,033,000港元)。

附註(i)：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5披露之借款(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35. 金融工具

35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8,732	269,760
可供出售投資	-	46,8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8,354	27,07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283	62,272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市場風險管理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45	429
澳元	1,120	4,704
紐西蘭元	218	107
人民幣	60	9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五年:5%)為於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項目以外之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下表之正數表示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稅後虧損增加。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五年:5%)，則會對稅後虧損造成同等相反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元	56	235
紐西蘭元	11	5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銀行結餘(附註23)及銀行借款(附註25)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履行之金融工具乃於整個年度未獲履行而編製。

50基點之增加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7,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利率不會大幅下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iii)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承擔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投資組合管理面臨之不同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公開市場報價之上市權益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五年：10%)，由於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2,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0%，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4,680,000港元。由於有關投資已出售，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年內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已下降，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將會因本集團提供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股本證券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集中有限，原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乃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賬款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項及債務工具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31,5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應收貸款之約88.5%為應收兩名借方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兩名借方之餘額合共為116,512,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進行嚴格監控，藉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訂有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測信貸風險承擔。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之減值準備乃由於報告期末對該個人賬戶之財務背景、以及財務狀況及預測收款之評估釐定。

鑒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於若干信譽良好之銀行）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應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預期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857	-	-	-	31,857	31,857
銀行借款	4.1	10,853	-	-	-	10,853	10,426
		42,710	-	-	-	42,710	42,283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226	-	-	-	43,226	43,226
銀行借款	5.35	20,066	-	-	-	20,066	19,046
		63,292	-	-	-	63,292	62,272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包括在以上到期分析之「按要求」一項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0,426,000港元及19,04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董事認為該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0,8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66,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	46,800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上市權益證券	28,354	27,078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之公認定價模型所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3	720
離職後福利	27	27
	750	7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2,094	290

附註：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之近親）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財務管理及證券買賣／香港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fe2Travel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9,981,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牌旅遊代理／新加坡
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財務管理／香港
Time T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永佳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牌旅遊代理／香港
長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業務／香港
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正在申請資產管理牌照／香港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正在申請買賣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牌照／香港
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	-	-	100*	-	物業控股／香港
Famous Flamin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	-	-	100*	-	物業控股／香港

* Hope Master及Famous Flamingo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之公司（見附註27）。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該兩年內任何時間已發行任何債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香港（「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業務之主要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	2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	1
暫無營業	香港	3	6
		6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料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globalmholdings.com 內刊載。

* 僅供識別